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慧琴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1 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1 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龙宇燃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慧琴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沈慧琴对龙宇燃油持股比例减少至4.9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慧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922119621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1 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1 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龙宇燃油股票的原因是个人资金使用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减持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慧琴持有龙宇燃油 21,300,400 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 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慧琴持有龙宇燃油 20,79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 4.99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165,3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龙宇燃油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龙宇燃油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龙宇燃油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慧琴（签字）

日期：2021年1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25楼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慧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300,400股； 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06400股； 变动比例：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慧琴（签字）

日期：2021年1月22日